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忠

訴訟代理人　魏婉菁律師

上原告因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對被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61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,376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